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少儿齿科医疗保险条款（A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C00006032512022060612881）

阅读指引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在您阅读本保险条款正文之前，请优先浏览条款目录。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
1.2 投保条件.....	1
1.3 合同生效.....	1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1
2.2 保障计划.....	1
2.3 保险金额.....	1
2.4 每次事故免赔额.....	1
2.5 赔付比例.....	1
2.6 赔付次数限额.....	2
2.7 保险责任.....	2
2.8 责任免除.....	3

③ 义务和权利

3.1 保险费.....	4
3.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3.3 解除合同与合同终止.....	4

④ 如何申请保险金

4.1 受益人.....	4
4.2 保险事故通知和保险金的申请.....	5

⑤ 其他事项

5.1 年龄错误.....	6
5.2 合同内容变更.....	6
5.3 联系方式变更.....	6
5.4 争议处理.....	6

⑥ 释义.....	6
-----------	---

附录.....	9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内容：

※ 本保险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本保险不保证续保.....	2.1
※ 请您注意，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5、2.6、2.7、2.8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3.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3.2
※ 解除本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3.3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保险人”均指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被保险人应为长期居住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年龄介于六十天（正常出院）至十二周岁（见释义 6.1）（含十二周岁）之间的自然人。对于外籍人士（含港、澳、台籍），投保本保险时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累计居住满一百八十三天，且持有有效居住证明。
-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父母，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
- 1.3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最早自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具体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期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最后一天二十四时止。所有时间均以北京时间计算。
- 本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时，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仍符合投保条件，若我们审核通过，您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我们审核未通过，我们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2.2 保障计划** 本保险的保障计划以本合同所附《保障计划表》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我们对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金累计给付额度均以保险单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每项保险责任保险金数额达到该项保险责任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累计给付各项保险责任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保单保险金额时，我们已履行完毕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 2.4 每次事故免赔额**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以本合同所附《保障计划表》约定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每次就诊时应自行承担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内的医疗费用。
- 2.5 赔付比例**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以本合同所附《保障计划表》约定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我们将会对被保险人就诊时实际产生的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乘以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6 赔付次数限额**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赔付次数限额以本合同所附《保障计划表》约定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被保险人就诊次数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次数限额，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7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包含预防性牙科医疗保险金、常规牙科医疗保险金、牙科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三部分。

2.7.1 预防性牙科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见释义6.2）接受预防性牙科医疗项目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由此发生的、须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见释义6.3）之下列医疗费用，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本项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据保险单载明的本项责任保险金额、赔付比例、赔付次数限额给付预防性牙科医疗保险金。

（1）挂号费与放射检查费：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因医生（见释义6.4）提供诊查服务而产生的挂号费或医事服务费，以及在治疗过程中经医生或专业医技人员实施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而进行的放射检查（包括CBCT、全景片、牙片、咬合片等）所产生的检查费。

（2）口腔宣教及刷牙指导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因医生提供的口腔疾病预防宣教、刷牙指导等服务而产生的诊疗费用。

（3）全口涂氟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因医生提供的全口涂氟治疗而产生的费用。

（4）窝沟封闭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因医生提供的窝沟封闭治疗而产生的费用。

（5）儿童口腔清洁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因医生提供的口腔清洁治疗而产生的费用。

（6）乳牙拔除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因病理性原因接受经医生实施的乳牙拔除治疗及其它相关治疗而产生的治疗和材料费用。

2.7.2 常规牙科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预常规牙科医疗项目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由此发生的、须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之下列医疗费用，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本项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据保险单载明的本项责任保险金额、赔付比例、赔付次数限额给付常规牙科医疗保险金。

（1）挂号费：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因医生提供诊查服务而产生的挂号费或医事服务费。

（2）乳牙或恒牙补牙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经医生实施的乳牙或恒牙补牙治疗及相关充填物（光固化复合树脂、玻璃离子/光固GIC、银汞等）产生的治疗和材料费用。上述“补牙治疗”指：因病理性原因导致的牙齿充填，以及与之相关的必要的治疗手段，包括安抚、盖髓、玻璃离子垫底、充填、去除旧充填物等。本项费用包含以美容、预防为目的的牙齿充填（包括但不限于美学充填、预防性充填等）产生的费用，**但不包含任何粘接修复、超声/渗透树脂充填产生**

的费用。

(3) 乳牙或恒牙根管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经医生实施的乳牙或恒牙根管治疗及根管充填物（冷侧压/热牙胶，含糊剂）、医疗器械（镍钛根管锉、橡皮障）产生的治疗和器械材料费用。上述“根管治疗”指：因病理性原因导致的根管治疗，以及与之相关的必要的治疗手段，包括牙髓开放/失活、根管预备、钙化根管疏通、根管充填、根管再治疗（取根充物）、显微镜根管治疗等。**本项费用不包含牙髓再生术、活髓切断术、根尖切除术、根尖诱导成形术等产生的费用。**

2.7.3 齿科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约定的预防性齿科医疗项目或常规齿科医疗项目时，因治疗过程中发生**医疗意外（见释义6.5）**且以该医疗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在接受治疗之日起的三十日内身故的，我们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齿科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

2.7.4 补偿原则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见释义6.6）**、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包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被保险人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2.8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6.7）期间；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6.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6.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6.10）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8) 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所附《保障计划表》所列项目之外的任何费用。
- (9) 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
- (10) 无论任何情形（包括紧急情形），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 (11) 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疏忽或过错，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
- (1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遵照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之齿科专科医生医嘱的。

③ 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保险费。您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2.1 保险人的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合同成立后，我们应当及时向您签发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您要求提供纸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的，我们应及时提供。
我们应当定期将指定医疗机构的变化情况进行公示，以便于被保险人预约就诊。
- 3.2.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告知义务**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您或被保险人的告知义务，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6.11）导致的延迟。
- 3.3 解除合同与合同终止** 如果您要求解除本合同，须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12），您应退回我们已签发的保险合同原件和保费发票原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应当全额退还投保人已缴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资料送达保险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应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 6.13）。您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应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但因本合同 2.8 项下第（1）、（2）款事项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④ 如何申请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1.1 预防性牙科医疗保险金受益人和常规牙科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预防性牙科医疗保险金受益人和常规牙科医疗保险金受益

人均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4.1.2 齿科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为被保险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您或者其他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保险事故通知和保险金的申请

4.2.1 预防性齿科医疗保险金和常规齿科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齿科治疗。就诊时，您或其他被保险人监护人应向上述医疗机构确认将本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权和受领保险金的权利委托给保险人指定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见释义6.14）或实际就诊的医疗机构，就诊完毕后，由我们或保险人指定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与医疗机构结算，被保险人无需另行向实际就诊医疗机构支付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本合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与接诊医疗机构结算。

因我们已按照上述授权委托将保险金支付给保险人指定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被保险人实际就诊的医疗机构，所以我们不再接受任何您或其他被保险人监护人直接向我们申请预防性齿科医疗保险金和常规齿科医疗保险金。

4.2.2 齿科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您或其他被保险人监护人向我们申请给付齿科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您或其他被保险人监护人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住院病历、麻醉和手术记录（如有）；
- （5）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 （6）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部门或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7）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8）您或其他被保险人监护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

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而身故的，我们有权对您、被保险人的其他监护人及被保险人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对被保险人进行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等），您或被保险人的其他监护人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⑤ 其他事项

- 5.1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与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的资料，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向您全额退还保险费，对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前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权自我们知道有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要求您更正并补缴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我们可扣除投保人应补缴保险费后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5.2 合同内容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您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5.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数据电文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4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⑥ 释义

- 6.1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6.2 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 指我们提供的医疗网络所包括的各网点医疗机构。我们在确保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调整网络内的医疗机构，任何调整将及时通知您和被保险人，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公示。

- 6.3 必需且合理** 指符合通常医学惯例且医学必需：
符合通常医学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区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属于治疗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
(4) 非试验性、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 6.4 医生**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在国家主管部门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的、正在执业的医师，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注册；
(2) 在医疗机构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不含第三年）。
- 6.5 医疗意外** 指在对患者诊疗护理过程中，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受客观医学水平所限，病人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病情特殊或体质特殊等不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其出现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所谓不能抗拒，是指医务人员遇到某种不可抗拒的力量，即医务人员自身能力、环境和条件，不能排斥和阻止损害后果的发生。所谓不能预见，是指医务人员没有预见，而且根据当时的条件、情况以及医务人员的技术能力也不能预见。
- 6.6 社会医疗保险** 本合同所称的社会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6.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有效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11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6.13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净保费×(1-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6.14	保险人指定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指我们授权的为被保险人接受齿科治疗而提供咨询、预约就诊，以及与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附录：《保障计划表》

币种：人民币 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无免赔
保单保险金额	16,000
预防性齿科医疗保障	
分项限额	5,000
赔付比例	100%
赔付次数限额	4 次
挂号费及放射检查费	包含
口腔宣教、刷牙指导费用	包含
全口涂氟费用	包含
窝沟封闭费用	包含
儿童口腔清洁费用	包含
乳牙拔除费用	包含
常规齿科医疗保障	
分项限额	1,000
赔付比例	90%
赔付次数限额	不限
挂号费	包含
乳牙或恒牙补牙费用	包含
乳牙或恒牙根管治疗费用	包含
齿科医疗意外身故保障	
保险金额	10,000